

证券代码：920001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3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燕婷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刚涛；副总经理肖锦荣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董事长刘燕婷、副董事长孙妮英、董事李忠、张咏杰、李铭全、张光辉、独立董事夏明会、柳子恒、徐向谦、赵阳、职工代表董事周文贤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补选独立董事赵阳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夏明会先生（主任委员）、张咏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赵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公告编号：2026-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